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的刘修华承诺：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秦国栋、王俊玉、刘玉江、冯国梁、张建梅、黄维君、王坤、李义田承诺：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
-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秦国栋、冯国梁、辛正果承诺：通过潍坊同利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85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7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4.96 元。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一、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如下：

1、本人将恪守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2、在本人任职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承诺；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已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二、关于本次股份锁定期延长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2 日收盘后，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人民币 54.96 元/股，触发上述人员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锁定期延长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的刘修华

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秦国栋、王俊玉、刘玉江、冯国梁、张建梅、黄维君、王坤

将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

（三）通过潍坊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潍坊同利”）（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修华、秦国栋、冯国梁、辛正果

通过潍坊同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修华、秦国栋、王俊玉、刘玉江、冯国梁、张建梅、李义田、黄维君、王坤、辛正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